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国资字〔2019〕12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规范差旅费管理，完善公务活动制度，经市国资委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规范差旅费管理，完善公务活动制度，参照市财政局《九江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九财行〔2014〕5号）、《九江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外省及其所辖市县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九财行〔2016〕10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明确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九财行〔2018〕9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九财行〔2019〕4号），结合企业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办公地点在中心城区的企业常驻范围具体为：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含庐山新城）、经济开发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市海会镇。

第四条 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企业不得向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转嫁差旅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六条 企业高管人员出差可乘坐飞机经济舱，高管以下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陪同上级领导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方可乘坐飞机经济舱。

第七条 出差人员限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

第八条 陪同市厅级以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座、软卧、全列软席一等软座、轮船二等舱。

第九条 乘坐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5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7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符合规定而未购买卧铺票的，按实际乘坐的硬座票价的 80% 给予补助。乘坐全列软席列车，符合乘坐卧铺规定而改乘软座的，按软座票价的 40% 给予补助。可以乘坐软卧而改成硬卧的，不再给予补助。

为鼓励出差人员乘坐火车，少乘飞机，节约开支，对到省外出差的人员，乘火车且乘车时间达到 5 小时的，可凭车票加发 60 元伙食补助费。在此基础上，乘车时间每超过 1 小时，再加发 10 元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

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驾驶自有车辆出差，油费报销标准应参照出差地区间实际公里数报销，一般标准为 1.3 元/公里，每年 5-10 月六个月标准为 1.6 元/公里，出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路桥费可凭票报销，车辆违章罚款不予报销，车辆事故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确定企业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开支标准上限。工作人员出差住宿不分房型，在出差目的地可按住宿费标准限额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

第十三条 住宿标准：两个人住一个标准间。一般应住宿在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下的宾馆、饭店，提倡住商务酒店或快捷酒店。省内一般城市每人每天 320 元。省外城市具体见附件。

特殊情况下，企业出差人员经主要领导批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住宿费标准最高上浮比例为 20%，省会城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住宿费标准最高上浮比例为 10%。

为鼓励出差人员省外出差选择安全、廉价的经济型宾馆住宿，实际发生住宿费开支低于规定限额标准的，按差额的 50% 予以补助。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住在本人、父母、子女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按

批准的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外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凭据报销餐费的，不实行包干办法。

出差人员可凭票报销伙食费补助标准范围内的餐费。确需宴请的，宴请标准不得高于商务接待标准，参与宴请的出差人员不得领取当餐伙食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中的早餐、中餐、晚餐补助，分别按照当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40%、40% 计算。

第十七条 企业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一次工作餐，不用交纳伙食费外，出差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解决。

在单位食堂用餐的，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其收费标准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 40 元每餐标准交纳。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外出差每人每天交通补助 80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交通补助 60 元。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自带车辆出差、由单位派车或经批准租用车辆的、接待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的，不予报销交通补助。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其收费标准交纳，最高不得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六章 参加会议等的差旅费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会议主办单位按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不再报销住宿费及伙食补助费。会议主办单位未承担住宿费但承担伙食费的，超住宿费标准的可按会议指定住宿宾馆报销住宿费（需提供会议通知或函），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会议主办单位既未承担住宿费又未承担伙食费的，超住宿费标准的可按会议指定住宿宾馆报销住宿费（需提供会议通知或函），伙食补助费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会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学历培训的不予报销差旅费；参加非学历非专业培训的凭据按规定报销费用，不领取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

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不准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请客、送礼、游览。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出资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在财务检查中如发现超标准开支的，追缴报领人员超标准部分，并对企业领导人、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从绩效工资或奖金中共处以同等额度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九江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国资字〔2018〕3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参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企业可在本办法开支标准范围制定本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附件

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1	北京市	500			
2	天津市	380			
3	河北省	310			
	其中：石家庄	350			
4	山西省	310			
	其中：太原	350			
5	内蒙古	320			
	其中：呼和浩特	350			
6	辽宁省	330			
	其中：沈阳	350			
7	大连市	350	7-9 月	420	20%
8	吉林省	310			
	其中：长春	350			
9	黑龙江省	310			
	其中：哈尔滨	350	7-9 月	420	20%
10	上海市	500			
11	江苏省	340			
	其中：南京	380			
12	浙江省	340			
	其中：杭州	400			
13	宁波市	350			
14	安徽省	310			
	其中：合肥	350			
15	福建省	330			
	其中：福州	380			
16	厦门市	400			
17	山东省	330			
	其中：济南	380			

18	青岛市	380	7-9 月	450	20%
19	河南省	330			
	其中: 郑州	380			
20	湖北省	320			
	其中: 武汉	350			
21	湖南省	330			
	其中: 长沙	350			
22	广东省	340			
	其中: 广州	450			
23	深圳市	450			
24	广西	330			
	其中: 南宁	350			
25	海南省	350			
	其中: 海口	350	11-2 月	450	30%
26	重庆市	370			
27	四川省	320			
	其中: 成都	370			
28	贵州省	320			
	其中: 贵阳	370			
29	云南省	330			
	其中: 昆明	380			
30	西藏	350			
	其中: 拉萨	350	6-9 月	530	50%
31	陕西省	320			
	其中: 西安	350			
32	甘肃省	330			
	其中: 兰州	350			
33	青海省	350			
	其中: 西宁	350	6-9 月	530	50%
34	宁夏	330			
	其中: 银川	350			
35	新疆	340			
	其中: 乌鲁木齐	350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